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有关保养和检查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经修订导则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公众留意 IMO 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的“保养和检查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经修订导则”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第 39/2009 号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03 次会议上，通过了“保养和检查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经修订导则”。有关导则载于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，以供传阅。
2. 为了须要澄清有关高压二氧化碳瓶的静水压力试验制度，以及使导则与经修订的“防火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指南”(MSC.1/Circ. 1432)内载的相关规定一致，上述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 发布有关资料，并取代通函 MSC.1/Circ.1318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318/Rev.1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导则，并据而行事。
5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第 39/2009 号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1 年 10 月 4 日